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2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钱文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李冬茹女士、李荻辉女士、文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580.5万股的0.9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5,875,000元减少至155,805,000元,总股本由155,875,000股减少至155,805,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周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12月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燕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全体监事审议,拟提名李海燕、戴盛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580.5万股的0.9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805,000股0.9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和内部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4元/股;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8、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万股。

10、2024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6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为基期,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合并净利润)	根据业绩考核目标,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应不低于41,149.21万元,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合并净利润应不低于6,264.98万元。公司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2,036.20万元,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合并净利润为6,865.22万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X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除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其余135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人;

2、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15,580.5万股的0.9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40,000	60,000
杨任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	60,00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33人)		3,370,000	1,348,000	2,022,000
合计		3,570,000.00	1,428,000.00	2,142,000.00

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40,000股,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扣除7名离职对象获授的70,000股。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易欣、杨任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35名激励对象的142.8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3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2.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现公司注册资本为155,805,000元,总股本155,805,000股。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87.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80.5万元。
2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5,875,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5,875,000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5,805,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5,805,000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钱文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冬茹女士、李荻辉女士、文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李冬茹女士、李荻辉女士和文颖先生均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8日

附件: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许世雄先生简历:

许世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9月至1987年6月在湖南沅江农机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湖南益阳拖拉机厂工作,历任技术科长、副厂长;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担任湖南离合器钢片厂厂长;1995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湖南沅江宇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和湖南宇环科技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许世雄先生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名誉会长、长沙市数控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等。

截止本公告日,许世雄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534,900股,占比32.43%。公司总经理许燕鸣女士系许世雄先生之妹;公司副总经理许亮先生系许世雄先生之子,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许世雄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许世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许燕鸣女士简历:

许燕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12月至1994年1月担任湖南省沅江市农资公司档案员;1994年1月至2006年7月担任湖南沅江宇环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和湖南宇环科技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兼任湖南宇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兼任湖南宇环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宇环精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许燕鸣女士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为:浏阳市政协委员、长沙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长沙市星商之声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顾问。

截止本公告日,许燕鸣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60,185股,占比4.98%,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系许燕鸣女士之兄、副总经理许亮先生系许燕鸣女士之侄,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许燕鸣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许燕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许亮先生简历:

许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许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0,550股,占比3.72%,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系许亮先生之父、总经理许燕鸣女士系许亮先生之姑,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许亮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许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钱文晖先生简历:

钱文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5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深圳市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7年10月至2017年9月担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合伙人;同时兼任元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钱文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钱文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李冬茹女士简历:

李冬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原机械工业部精密机床修理总站副科长、原机械工业部机床工具司、原机械电子部基础装备司担任副处长、处长,原国家机械工业局行业管理司担任处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奖励办公室担任副秘书长兼主任,并历任沈阳机床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委员、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李冬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冬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冬茹女士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李荻辉女士简历:

李荻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长沙市二医院团委书记,湖南省物资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物资建材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物资产业集团财务处处长助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监事会召集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顾问。

截止本公告日,李荻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荻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荻辉女士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文颖先生简历:

文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本科学历。现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兼任湖南省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南省律协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文颖先生历任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5月9日至今担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文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文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戴盛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担任长沙广电数字移动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达美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戴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戴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